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

项目二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大唐（兴安盟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示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征求意见稿公参情况 7
3.1 公示内容 7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 13
4、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公参情况 11
4.1 公示方式 11
4.2 查阅情况 11
4.3 公众提出意见 11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8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8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8
7、其他 19
8、诚信承诺 15
9、附件 19

1、概述

大唐（兴安盟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精神，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加快推进自治区电力低碳、清洁、绿色转型，支撑新能源高比例消纳和高质量发展，拟投资 146838.12 万元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西北部区域、哈日诺尔苏木东部区域建设“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二期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中心点坐标为 E120°12'48.04"，N45°43'2.09"。

建设内容：（1）风机机组：本风电场拟安装 35 台 8.34MW 的风力发电机组、1 台 8.1MW 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为 300MW，预计平均年上网电量为 854116MW·h，等效满负荷年利用小时数为 2847h，容量系数为 0.325，风机轮毂中心高度均为 130m，每台风机配 1 台 35kV 箱式变压器，共 36 台箱式变压器，风机通过 12 回 35kV 集电线路，汇入 220kV 升压站；

（2）升压站：在一期工程现有 220kV 升压站内主要扩建 1 台 300MVA 主变，位于风电场范围内南侧，站内布置调相机楼、继保室、配电楼等；

（3）集电线路：建设 12 回集电线路，每回集电线路连接 3 台风机，单回路最大输送负荷为 25.02MW，集电线路路径总长约 77km，其中架空集电线路路径总长约 64km（单回 29km、双回 19km、三回 4km、四回 12km），电缆集电线路路径总长约 13km。

（4）道路工程：本项目道路工程采用永临结合，施工期结束后将新建及改建施工道路由 6m（含两侧 0.5m 土路肩）改建恢复为 4.5m（含两侧 0.5m 土路肩），作为运营期检修道路。进场道路由 Y026 乡道引接，沿村道通往风机所在山脚下，均利用现有道路。项目运营期检修道路为 50.94km 碎石道路，其中新建道路长 24.14km、改扩建道路长 18.39km、利用现有道路长 8.41km。

本项目总投资 146838.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9%。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五、

新能源-1 风力发电技术与应用：15MW 等级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漂浮式海上风电技术，高原、山区风电场建设与设备生产制造，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及海底电缆制造，稀土永磁材料在风力发电机中应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生政策要求。本项目取得了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大唐（兴安盟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二期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兴发改新能字[2025]203 号）。项目代码：2409-152222-04-01-56238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合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大唐（兴安盟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9 年 1 月 1 日）中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大唐（兴安盟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的第一次公示；2026 年 9 月 29 日编制完成了《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二期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的第二次公示、2026 年 9 月 30 日、10 月 8 日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在北方新报进行公示，同时在项目区周边村庄等环境敏感点进行了海报张贴公示，公示周期均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受影响区域居民的反馈意见表。综上，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合法，形式有效，结果真实可信。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2026年9月16日，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科右中旗区域）二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有关内容及评价结果第一次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科右中旗区域）二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

（2）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西北部区域、哈日诺尔苏木东部区域。

（3）项目投资：总投资146838.12万元。

（4）项目性质：新建。

（5）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30万千瓦，计划安装36台单机容量为8.35MW的风力发电机组（一台降容为7.75MW）。本项目与一期项目共用220kV升压站。本次设计按风机排布分12回35kV集电线路汇集到220kV升压站35kV配电装置，每回集电线路连接3台风机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主要评价工作程序及内容为：①进行工程分析和环境状况调查，委托符合资质管理要求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②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确定评价重点；③确定评价等级，进行环境影响预测；④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⑤给出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提出环保措施及建议，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三、公众意见征求

1、征求范围：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影响范围内个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

2、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唐（兴安盟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福艺

联系电话：15034888567

五、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呼和牧其日

联系电话：15648194608

欢迎公众积极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此公告。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告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2.2 公示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政府网站。

公示时间：自公示时间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示网址：

http://www.kyzq.gov.cn/kyzq/2026-09/17/article_2026091714104262392.html

公示截图见图 2.2-1。



当前位置：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生态环境

关于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科右中旗区域）二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第一次公示）

来源：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　发布时间：2026-09-16 14:09

字体大小：A+ A A-　分享：　打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科右中旗区域）二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有关内容及评价结果第一次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科右中旗区域）二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

（2）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西北部区域、哈日诺尔苏木东部区域。

（3）项目投资：总投资146838.12万元。

（4）项目性质：新建。

（5）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30万千瓦，计划安装36台单机容量为8.35MW的风力发电机组（一台降容为7.75MW）。本项目与一期项目共用220kV升压站。本次设计按风机排布分12回35kV集电线路汇集到220kV升压站35kV配电装置，每回集电线路连接3台风机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主要评价工作程序及内容为：①进行工程分析和环境状况调查，委托符合资质管理要求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②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确定评价重点；③确定评价等级，进行环境影响预测；④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⑤给出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提出环保措施及建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三、公众意见征求

1、征求范围：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影响范围内个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

2、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唐（兴安盟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福艺

联系电话：15034888567

五、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呼和牧其日

联系电话：15648194608

欢迎公众积极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此公告。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告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发起单位：大唐（兴安盟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2026年9月16日

图2.2-1　　首次网站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建设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电话、信函或其他反馈，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参情况

3.1 公示内容

在完成《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二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后，大唐（兴安盟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于2026年9月29日在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的第二次公示、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在北方新报进行公示，同时在项目区周边村庄等环境敏感点进行了海报张贴公示，公示周期均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日期及公示时段符合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二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查阅途径：百度网盘下载，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KjA241yFPc4CPI8FcvbGA?pwd=z7dz 提取码：z7dz。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电话联系大唐（兴安盟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034888567（张先生）。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即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包括巴仁哲里木镇、哈日诺尔苏木的常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交

至建设单位。

提交电子邮箱：1606097680@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征求意见稿公示于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政府网站、北方新报，符合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报纸不少于 2 次及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3.2-1。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网站为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公示网址：

http://www.kyzq.gov.cn/kyzq/2026-09/29/article_2026092914380131118.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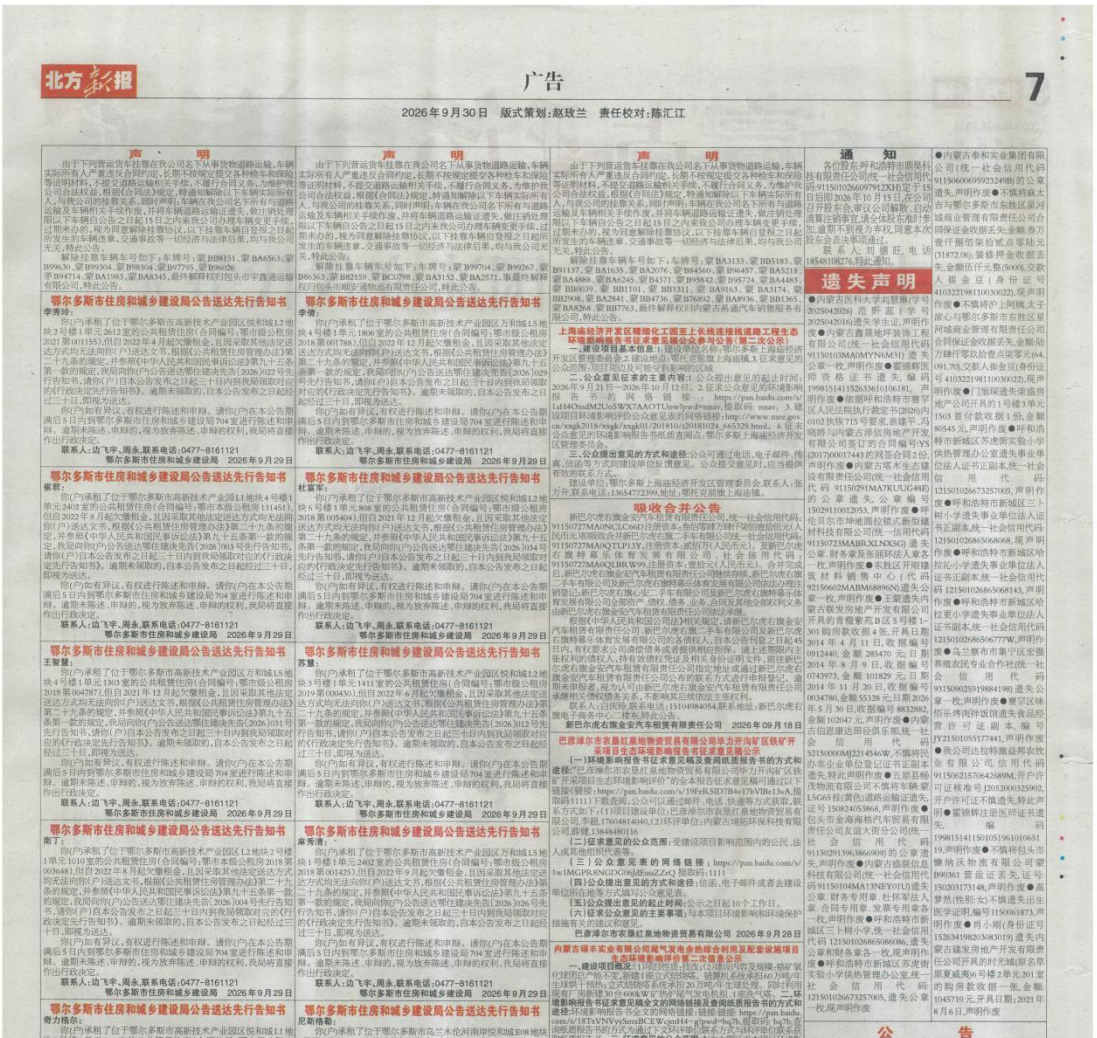


图 3.2-1　　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在《北方新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8 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北方新报》在兴安盟发行范围广泛，是一个适合阅读的主流传媒；本项目报刊公示平台选择恰当合理。

本项目报纸公示照片见下图。



广告

北方新报 2026年9月30日 版式策划:赵玫兰 责任校对:陈汇江 7

声 明

由于下列营运货车挂靠在我公司名下从事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实际所有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长期不按规定提交各种检车和保险等证明材料，不履交通路运输相关手续，不履行合同义务，为维护我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规定，特通知解除以下车辆实际所有人、与我公司的挂靠关系，即日声明：车辆在我公司名下所有与道路运输及车辆相关手续作废，并将车辆道路运输证缴交我公司，做出明确通知以下车辆自公告之日起15日之内来我公司办理车辆变更手续，过期未办的，视为同意解除挂靠协议，以下挂靠车辆自登报之日起所发生的车辆违章，交通事故等一切经济与法律后果，均与我公司无关，特此公告。

解除挂靠车辆车号如下：车牌号：蒙B88151、蒙BA6563、蒙B99630、蒙B99304、蒙B98304、蒙B97795、蒙B96026、蒙B96374、蒙BA1983、蒙BA8345，最终解释权归包头市非鑫通运输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包头市非鑫通运输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声 明

由于下列营运货车挂靠在我公司名下从事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实际所有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长期不按规定提交各种检车和保险等证明材料，不履交通路运输相关手续，不履行合同义务，为维护我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规定，特通知解除以下车辆实际所有人、与我公司的挂靠关系，即日声明：车辆在我公司名下所有与道路运输及车辆相关手续作废，并将车辆道路运输证缴交我公司，做出明确通知以下车辆自公告之日起15日之内来我公司办理车辆变更手续，过期未办的，视为同意解除挂靠协议，以下挂靠车辆自登报之日起所发生的车辆违章，交通事故等一切经济与法律后果，均与我公司无关，特此公告。

解除挂靠车辆车号如下：车牌号：蒙B9704、蒙B99267、蒙B96363、蒙B82159、蒙BC0798、蒙BA3152、蒙BA2571，靠最终解释权归包头市顺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特此公告。

包头市顺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声 明

由于下列营运货车挂靠在我公司名下从事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实际所有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长期不按规定提交各种检车和保险等证明材料，不履交通路运输相关手续，不履行合同义务，为维护我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规定，特通知解除以下车辆实际所有人、与我公司的挂靠关系，即日声明：车辆在我公司名下所有与道路运输及车辆相关手续作废，并将车辆道路运输证缴交我公司，做出明确通知以下车辆自公告之日起15日之内来我公司办理车辆变更手续，过期未办的，视为同意解除挂靠协议，以下挂靠车辆自登报之日起所发生的车辆违章，交通事故等一切经济与法律后果，均与我公司无关，特此公告。

解除挂靠车辆车号如下：车牌号：蒙BA3133、蒙BD5183、蒙B91137、蒙BA1636、蒙BA2076、蒙B84560、蒙B96457、蒙BA5218、蒙BA4888、蒙BA6245、蒙B4372、蒙B99142、蒙B95724、蒙BA4483、蒙BB0039、蒙BB1101、蒙BB1311、蒙BA9163、蒙BA3174、蒙BB2908、蒙BA2841、蒙BB4736、蒙B76892、蒙BA8936、蒙BB1365、蒙BA8264、蒙BB7763，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燕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内蒙古燕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通 知

各位股东:呼和浩特市惠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660979123H)定于15日至16日前2026年10月15日(农历初三)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解散、启动清算注销事宜,请全体股东准时参加,逾期不到视为弃权,同意本次股东会决议事项通过。

联系人:刘 旗 联系电话:18548108276,特此通知。

惠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医科大学对蒙古族学院(学号2020442026)范 昕 宸(学号2025042016)遗失学生证,声明作废●内蒙古鑫晟地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0MYYN6M3)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蔡锦辉医师资格证书遗失,编码:199815141152633610106181,声明作废●依据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内0102执恢715号要求,我单位对被执行人吶晓与内蒙古源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YS(2017)00017443的网签合同2份,声明作废●内蒙古第七等水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7KUUG48E)的公章遗失,公章编号:1502911000120353,声明作废●呼伦贝尔市坤地图模式新型墙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150723MA8BRXLNX5G)遗失公章,财务章及基础环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东胜区开明建筑材料销售中心(代码:92150602MA8M68896N)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王蒙遗失内蒙古联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首楼索购 B 区 5 号楼 1-301 购房款收据 4 张,开具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收据编号 0912440、金额 285470 元;日期 2014 年 8 月 9 日,收据编号 0743973、金额 101829 元;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收据编号 0034780、金额 55328 元;日期 2026 年 5 月 30 日,收据编号 8832882、金额 102047 元,声明作废●内蒙古伯恩康达医药信息系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596386609J)的公章遗失,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三下梢小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2686506806R,遗失代码:12150102686506777W,声明作废●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安强系维龙民安全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902591984190)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蔡军(身份证号:152634198203083019)遗失内蒙古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时充城(原名草原夏威夷)6号楼2单元201室的购房款收据一张,金额:1045710元,开具日期:2021年8月6日,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内蒙古泰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059232499B)的公章遗失,声明作废●不慎将蔡太吉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星河城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保证金收据丢失,金额:叁万壹仟捌佰柒拾贰点零贴元(31872.0元)·装修押金收据丢失,金额伍仟元整(5000),交款人崔金豆(身份证号:410322198110030022),现声明作废●不慎将户口簿,太子浓小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2686506868H,现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拉心学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2686506843J,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拉心学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2686506777W,声明作废●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安强系维龙民安全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902591984190)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蔡军(身份证号:152634198203083019)遗失内蒙古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时充城(原名草原夏威夷)6号楼2单元201室的购房款收据一张,金额:1045710元,开具日期:2021年8月6日,声明作废

公 告

锡林郭勒盟建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营公司于2019年承揽某宁车辆段锡林浩特公司车间电线路及接水整修工程,该项目前保金20090.00元现已超期,请贵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相关材料到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宁车辆段办理保金领退手续。

逾期未前来办理的,视为贵公司放弃该笔保证金申领权利,我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对该笔款项予以处理,后续不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涛 电话:13947614761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宁车辆段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

李秀玲: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悦和城L2地块2号楼1单元2612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级公租房2021第001553),但自2022年4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无法联系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22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自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

崔君: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悦和城L2地块4号楼1单元2402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级公租房但自2022年8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联系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33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自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

王智慧: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和城L5地块4号楼1单元1303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级公租房2018第004787),但自2021年12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31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自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

苏慧: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悦和城L2地块3号楼1单元1411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级公租房2019第000430),但自2022年6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30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自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

周丁: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和城L5地块1号楼1单元1010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本级公租房2018第003648),但自2022年8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04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自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

麻秀清: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和城L5地块1号楼1单元2402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本级公租房2018第001425),但自2022年9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26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自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

鲁力格尔: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悦和城L1地块9号楼1单元818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级公租房2021第003512),但自2022年4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23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自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

尼斯格德: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兰木伦河南岸悦和城B08地块6号楼1单元2603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级公租房2019第003975),但自2021年12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20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自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

赔丽莎: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L4地块5号楼1单元406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级公租房2019第000361),但自2021年1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06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自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

刘威: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和城L5地块1号楼1单元1407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级公租房2019第000720),但自2022年2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30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自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

格根塔娜: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和城L5地块4号楼1单元1404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级公租房2019第002361),但自2022年9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24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自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 2026年9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

李飞:

你(户)承租了位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悦和城L2地块2号楼1单元901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编号:鄂市级公租房2018第003403),但自2022年3月起欠缴租金,且因采取其他法定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户)送达文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你(户)公告送达鄂住建决先告(2026)013号先行告知书,请你(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我局领取对应的《行政决定先行告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户)自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行政决定。

联系人:边飞宇、周永,联系电话:0477-8161121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送达先行告知书 2026年9月29日

吸收合并公告

新巴尔虎右旗金宝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7MA0NCLC66D)注册资本:叁佰零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人民币元)和内蒙古新巴尔虎右旗金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7MA0QTLP13Y,注册资本:贰佰万人民币元)及新巴尔虎右旗鼎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7MA0QLBRW99,注册资本:叁拾元(人民币元),合并完成后,新巴尔虎右旗金宝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存续,新巴尔虎右旗金宝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址或通过新巴尔虎右旗金宝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联系方式进行申报登记,逾期未申报者,视为认可由新巴尔虎右旗金宝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相关债务关系,不影响其后续依法主张权利。

联系人:白庆玲,联系电话:15104984054,联系地址:新巴尔虎右旗电子商务中心二楼东南角办公室。

新巴尔虎右旗金宝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9月18日

巴彦淖尔市农垦红鼎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举力开沟矿区铁矿开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巴彦淖尔市农垦红鼎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举力开沟矿区铁矿开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全本报告征求意见稿可通过以下链接(链接1111)下载查阅,公众可以通过邮件、电话、快递等方式获取,联系方式如下:(1)项目建设单位:巴彦淖尔市农垦红鼎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手机:17604814040,(2)环评单位:内蒙古地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薛律,1384848011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等。

(三)公众意见表达的方式和途径: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所在地等方式填写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巴彦淖尔市农垦红鼎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内蒙古硕丰实业有限公司风气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风气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硕丰实业有限公司;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建设内容及规模:锅炉窑炉烟气治理工程:对2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1用1备)烟气进行治理,采用"SNCR脱硝+半干法脱酸+干式布袋除尘"工艺,配套建设1座石灰粉仓(容积100m³)、1套脱硝还原剂制备系统(氨水储罐2×50m³)及1座烟囱(高度120m,内径3.5m);余热发电工程:新建1台25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1台150t/h余热锅炉(利用窑炉烟气余热)、1座冷却塔(处理水量3000m³/h)及相关辅助设施;配套设施:依托现有厂区供水、供电、供气系统,新建1座循环水泵房(含2台循环水泵)、1座35kV变电站(接入厂区现有电网)及1座综合楼(建筑面积1200m²,含办公、食堂及倒班宿舍);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人民币3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1.43%。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https://pan.baidu.com/s/1YWnt0CeETUrpbMHnYo—yA 提取码:ek8s,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公众本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1)公众本人可到建设单位指定地点查阅纸质报告书;(2)公众本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索取纸质报告书,并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姓名、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境内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内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ZOhOtX18GcETuwwxK0RCQX?pwd=123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起止时间从2026年9月29日起,共5个工作日,特此公告。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内蒙古硕丰实业有限公司

金宇生物科技园P3实验室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现将金宇生物科技园P3实验室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告,公开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金宇生物科技园P3实验室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建设性质:扩建;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宇生物科技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8',北纬40°55'。本项目利用金宇生物科技园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在厂区东侧新建1座P3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655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物安全实验室主体工程、动物饲养区、样品暂存间、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配套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暖通)及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人民币2860万元,占总投资的8.94%。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动物疫苗生物制品的研发、中试及小规模生产,设计年产动物疫苗生物制品500万剂(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https://pan.baidu.com/s/1ofoJPuQDHecBvZ58KJMVIqunw?pwd=emxh;提取码:emxh。**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社会关界对本项目如有环保方面的意见,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或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发表对本次环评的意见和看法。1.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硕丰实业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5548176600,电子邮箱:1818350331@qq.com。2.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单位名称:内蒙古和合生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大学生创业园1号楼5层;联系人:李杰;联系电话:18606068484,电子邮箱:2256489868@qq.com。**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信息公布的10个工作日之内。

内蒙古硕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金宇生物科技园P3实验室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现将金宇生物科技园P3实验室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告,公开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金宇生物科技园P3实验室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建设性质:扩建;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宇生物科技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8',北纬40°55'。本项目利用金宇生物科技园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在厂区东侧新建1座P3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655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物安全实验室主体工程、动物饲养区、样品暂存间、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配套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暖通)及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人民币2860万元,占总投资的8.94%。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动物疫苗生物制品的研发、中试及小规模生产,设计年产动物疫苗生物制品500万剂(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https://pan.baidu.com/s/1YWnt0CeETUrpbMHnYo—yA 提取码:ek8s,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公众本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1)公众本人可到建设单位指定地点查阅纸质报告书;(2)公众本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索取纸质报告书,并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姓名、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境内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内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ZOhOtX18GcETuwwxK0RCQX?pwd=123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起止时间从2026年9月29日起,共5个工作日,特此公告。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内蒙古山金能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质报告编制单位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内蒙古山金能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质报告编制单位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这些流感疫苗传言不可信

最近，我国多地已陆续启动流感疫苗接种工作。与此同时，网络上与流感疫苗相关的传言也在广泛传播。记者梳理了讨论度较高的几个传言，请相关专家逐一分析，助公众科学认识流感疫苗。

鼻喷疫苗比注射疫苗好？

“鼻喷疫苗喷一喷就能防流感，比注射疫苗好”“鼻喷疫苗比注射疫苗保护效力更强，是‘加强版’疫苗”……最近，社交平台上关于鼻喷疫苗的传言，让不少人很是心动。

天津大学泰达医院感染疾病科主任医师纪明锁介绍，鼻喷流感疫苗属于减毒活疫苗，通过鼻腔喷雾接种，适用于3～17岁人群。该疫苗中的流感病毒经过减毒处理，毒力已被大大削弱，只能在鼻腔这种温度偏低的地方有限复制，无法在人体温度较高的肺部等部位复制，不会引发流感。接种疫苗后3天，即可刺激鼻黏膜产生分泌型免疫球蛋白A（sIgA），在病毒入侵的“第一道关口”形成局部免疫屏障。它无需注射，对于极度恐惧打针的孩子来说，是一个可选项。

从免疫机制上看，鼻喷疫苗能同时激发黏膜免疫、细胞免疫和体液免疫，但并非“加强版”流感疫苗。“目前没有证据表明鼻喷疫苗全面优于注射疫苗。”纪明锁说。

更重要的是，鼻喷疫苗的禁忌症相对较多。纪明锁提醒，免疫功能低下者、孕妇以及正在服用阿司匹林或水杨酸类药物的人群不适合接种；2～4岁患有哮喘的儿童也需谨慎接种。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仅推荐2～49岁的健康人群接种鼻喷疫苗，并明确警告孕妇、免疫功能低下者以及患有肺病、糖尿病等慢性病的人不要接种。

注射类流感疫苗都是灭活疫苗（包括裂解疫苗和亚单位疫苗），不含活病毒，安全性更高，6月龄以上适宜人群都可接种，包括婴幼儿、孕妇和慢性病患者，是大多数人的稳妥选择。

“到底选哪一种疫苗，不是看哪个更好，而是看哪个更适合。”纪明锁说，如果孩子年龄符合又特别怕打针，就可以考虑鼻喷疫苗。否则，注射疫苗才是适用范围更广的稳妥选择，具体情况可由接种医生判断。

得过流感就不用再打疫苗了？

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教授郭瑞庭介绍，流感病毒“家族”庞大，同一流感流行季中，可能有两种及以上的不同病毒型别或亚型共同或交替流行，不同亚型之间缺乏有效的交叉保护。此外，自然感染获得的免疫力不仅覆盖面窄，持续时间也有限。换言之，感染过甲型H1N1病毒，并不意味着对甲型H3N2病毒也有免疫力。

郭瑞庭建议，近期确诊过流感，只要不在发热或急性发病期，痊愈后仍建议接种当季疫苗，尤其是老人、小孩和体弱多病人群更有必要接种，以降低再次感染其他型别病毒以及发生并发症和重症的风险。

三价疫苗不如四价？

今年流感疫苗接种有一个重要变化：根据《中国流感疫苗预防接种技术指南（2026—2027）》，2026～2027年度我国上市的流感疫苗均为三价，不再供应四价疫苗。社交平台上，“三价不如四价”“少一价就少一层保护”的说法随之流传，让一些原本打算接种的人非常纠结。

纪明锁介绍，四价疫苗比三价疫苗多覆盖一个乙型Yamagata系毒株，但自2020年3月以来，全球流感监测网络中未检出自然流行的乙型Yamagata系病毒，至今其已6年未出现。世界卫生组织连续两年评估认为，在当前流行背景下，三价与四价流感疫苗的防护效果基本一致，多出的一价已无实际防护意义。因此，2026～2027年度北半球流感季，世界卫生组织不再推荐将其纳入疫苗组分，全球多国疫苗同步回归三价。

“今年的三价疫苗覆盖甲型H1N1、甲型H3N2和乙型Victoria系三个毒株，完全可以覆盖秋冬季节主流流行毒株，满足大众防护需求。”纪明锁说。（据《科技日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周一至周五出刊）
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声明·减资注销·环评公告·结婚启事·解除合同公告·送达公告·债权公告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公 示

由内蒙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2X66万千瓦扩建工程消防站施工工程已完工，工人工资均已结清，施工队已离场并于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26日进行了为期30天的公示，公示期已结束，没有出现拖欠、无故克扣工人工资的情况。

当时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予以注销。

特此公示

内蒙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巴彦淖尔市农垦红泉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查阅纸质版程序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巴彦淖尔市农垦红泉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拟在万吉河矿区矿开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全本报告征求意见稿可通过以下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FcRSLD7B4v17bVlBe13vA,提取码1111）下载查阅，公众可以通过邮件、电话、快递等方式获取，联系方式如下：（1）项目建设单位：巴彦淖尔市农垦红泉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李超，17604814040，（2）环评单位：内蒙古地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薛健，1384848011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tMGP9SNGTOGvldEnuZZcQ 提取码：1111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所在地等方式填写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巴彦淖尔市农垦红泉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内蒙古硕丰实业有限公司现气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1)项目性质：拟改(2)建设内容及规模：拾矿集化就机总产能不变，新建1座立式纺锤炉，转速机系机组60万吨/年生建筑干燥热立式纺锤炉系统来料20万吨/年生建筑处理，利用利用现有厂房新建30台600k矿矿热炉富气发电机组，1台余气锅。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TeVNVvySmxBCEWQmH4-g?pwd=hq7b,提取码：hq7b,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为：公众可以采用信函或电子方式与环评单位联系获取纸质报告书。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范围确认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法人及其他组织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四、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RvQOHkeHvZ58KfMV1qsnw?pwd=nmdx;提取码:nmdx。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如有环保方面的意见，可通过如下途径将信息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1、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硕丰实业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总，电话：15548417600，邮箱：1818355318@qq.com。2.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单位名称：内蒙古和信生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大学生创业园1号楼5层，联系人：李工，联系方式：18606068544，邮箱：2256489986@qq.com。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信息公示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

内蒙古硕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贝小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2686506814S)因为无实际办学行为，无业务运行，申请注销本单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贝小学承接，现面向社会公示。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贝小学小额贷款管理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2686506806J)因无实际办学行为，无业务运行，申请注销本单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贝小学承接，现面向社会公示。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房占山(身份证号:152723195704190018)

通知人段秉仁与贵方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已经出具(2017)内0602民初2824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生效后，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为(2018)内0602执恢3423号，(2023)内0602执恢1247号。

现由于通知人已经将上述债权转让给段新杰(身份证号:152723197601010036)，通知人特向贵方送达本通知，请贵方在收到该通知后直接向段新杰履行全部法定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段秉仁
2026年9月30日

金宇生物科技国P3实验室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法》为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现就金宇生物科技国P3实验室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示，公开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金宇生物科技国P3实验室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桥路与大华发区交叉口北侧区域；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38亩，建筑面积6550平方米，主要用于现有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扩建，实施国家生物安全三级标准建设，内部新增建设物实验、病原体感染动物实验、灭活实验等区域，并配套建设10间及高等级动物实验室，同步建设日处理能力30m3的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灭活系统，对实验室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进行灭活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面积约2000平方米，其中动物实验室面积约1200平方米，可满足高致病性病原体及大动物实验的实验室扩建需求。项目总投资为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00万元，占总投资的7.5%。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WcuhAqcETLHqpuMIVeYcw?pwd=kd3S;查阅纸质：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公众参与公示网站(链接：欢迎前来参观！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范围确认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ZOh0XU8GcETxxxxK6l0bOQ?pwd=123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网络连接下载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反馈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发送至建设单位电子邮箱，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征求时间从2026年9月29日起，至5个工作日。特此公告。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三十树小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2686506906R)因无实际办学，无业务运行，申请注销本单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贝小学承接，现面向社会公示。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贝小学小额贷款管理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2MB1060312Q)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贝小学承接，现面向社会公示。

注销公告

章红中因数字金融职员人民币解服务中心代领52150927M12640131W,拟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原土默特左旗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工作办公室于2021年已撤销，职能由土默特左旗现代农业示范区工作服务中心承接，不慎遗失单位公章(名称:土默特左旗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工作办公室)，财务专用章(名称:土默特左旗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工作办公室财务专用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21MB1060312Q)、基本户存款人密码页(账号:0303031220000000039916，核准号:J1910015282202，开户行:内蒙古农商银行土默特左旗支行)。现声明作废，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概不承担。

特此声明！

土默特左旗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工作服务中心
2026年9月29日

鄂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二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鄂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二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并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KjA241yFPc4CPHFvAGA?pwd=z7de 报送码：z7de。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大唐（长岁盟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13034888567(张先生)。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已亡哲里木镇、白音诺尔苏木查干敖包嘎查、法人及其他组织对评价范围内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五、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交至建设单位。提交电子邮箱：16060976868@qq.com。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大唐（长岁盟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注销公告

● 本人刘传文，身份证号152531197903170173，不慎遗失保安员证，证件编号1525202400057，特此声明作废
● 内蒙古信拓运输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3MA33P19X8K)遗失公章，法人章(张金山)各一枚，声明作废●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沐本堂健康管理中心(个体工商户)遗失公章（备案编码150802100868217)、财务专用章(备案编码150802100868218)各一枚，声明作废●本人史高翔不慎遗失土地证，证件号：土字第20225885397，声明作废●蒙援援2026年10月7日遗失身份证，证号150102200804163620，声明作废●李宽运将呼和浩特市营理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查封扣押决定书丢失，编号1504001768，特此声明●王婷雷(股东)女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1150001873，声明作废●姓名：王智鑫(身份证号152634197709280023)不慎将与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9月9日签订的恒泰盛都项目三区1号楼1单元27层2703室的购房款收据丢失，收据号：0009733，金额640509元，声明作废●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特需门诊遗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社会信用代码：21501103MA0NB8D767)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王俊强遗失蒙AZ1675(黄色)道路运输证，证号150106007499，声明作废●不慎将鸾宫证丢失，特迁入：康建峰，证号：112577，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 金丽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遗失，证号152223003879，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内蒙古天盛检测学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150000MJ221020UL)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贝小学承接，现面向社会公示。

注销公告

单贵县老干部乒乓球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921MJ263020Q9)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法定代表人和理事会决议，拟向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 本人刘传文，身份证号152531197903170173，不慎遗失保安员证，证件编号1525202400057，特此声明作废●内蒙古信拓运输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3MA33P19X8K)遗失公章，法人章(张金山)各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三十树小学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2686506906R，现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贝小学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2686506806J，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贝小学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2686506777W，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三十树小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2686506806J、遗失公章和财务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苏虎街实验小学供热管理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2MB1060312Q)不慎将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放牧板墙放牧权村民委员会2011年10月31日开具的放牧权村明细册原件丢失，特此声明●乌兰察布隆博铁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2MAK69R2D0M)财务章丢失，法人：张一峰，声明作废●姜锦美(身份证号150102196103044X)不慎将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放牧板墙放牧权村民委员会2011年10月31日开具的放牧权村明细册原件丢失，特此声明●张艺萍(身份证号152634197709280023)不慎将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9月9日签订的恒泰盛都项目三区1号楼1单元27层2703室的购房款收据丢失，收据号：0009733，金额640509元，声明作废●呼伦贝尔激扬煤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纳税号91150722MABWC7529R)遗失增值税电子发票，发票代码：015002100111，发票号码：99094683～99094684，共2份，即日作废●内蒙古腾冠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6007499，声明作废●不慎将鸾宫证丢失，特迁入：康建峰，证号：112577，声明作废

图 3.2-3　　二次公示第 2 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于2026年9月29日在项目所在周边村庄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公示，现场公示照片见图3.2-4。



巴仁哲里木镇达巴音扎拉嘎嘎查村委员会



哈日诺尔苏木巴彦高嘎查村委会

图3.2-4　　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在建设单位办公室提供纸质的《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二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二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

建设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电话、信函或其他反馈。

4、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公参情况

4.1 公示方式

在上报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报批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了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2026 年 10 月 21 日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在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报批前第三次公示。

1、项目名称：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二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

2、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西北部区域、哈日诺尔苏木东部区域

3、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大唐（兴安盟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5034888567

4、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K33dMJCh3V4XTKMxVxJg?pwd=kqaf

提取码: kqaf

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函索纸质报告书。

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 4.1-1。



当前位置：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生态环境

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二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三次公示

来源：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　发布时间：2026-10-20 09:12

字体大小：A+ A A-　分享：　打印

大唐（兴安盟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西北部区域、哈日诺尔苏木东部区域建设“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二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在上报生态环境局报批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二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

2、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西北部区域、哈日诺尔苏木东部区域

3、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大唐（兴安盟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5034888567

4、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K33dMJCh3V4XTKMxVxJg?pwd=kqaf

提取码:kqaf

图 4.1-1　　网络公示截图

4.2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在建设单位办公室提供纸质的《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二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供公众查阅。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二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4.3 公众提出意见

建设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电话、信函或其他反馈。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本项目首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二期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上述（一）、（二）），故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7、其他

本项目各次网上信息公开均可在“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政府网站”查阅，同时建设单位对公示网址及公示截图进行了存档。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报纸公示当期的《北方新报》原件、公告原件以及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了存档。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二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二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唐（兴安盟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唐（兴安盟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10月

9、附件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二期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　　市　　旗　　乡（镇） 村　　村民组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　　市　　旗　　乡（镇、街道）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